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從遊民定義、就業輔導措施、居住安排協助及防止不當驅趕等四面向，檢視我國遊民現況、服務措施及法規限制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 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救助業務與弱勢生活照顧給予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為使遊民能獲得妥適的服務，確保其基本生活需求，並積極協助遊民能順利於社區中自立生活，本部推動辦理各項遊民服務措施。針對遊民之定義、就業輔導措施、居住安排協助及防止不當驅趕等四面向，說明我國遊民現況、服務措施及法規限制，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遊民定義

一、現況：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函頒「○○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 2 條規定，所稱遊民，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

(二)依據本部 102 年統計資料，遊民列冊人數總計 3,604 人，其中有八成的遊民集中於直轄市五都與桃園縣，離島則無列冊遊民。

二、服務措施：遊民收容輔導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 階段服務，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

(一)緊急性服務措施(外展服務)：為維護遊民基本生活安全，政府廣結民間團體之力量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期運用社會福利機構或志願服務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遊民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及衛生保健等服務。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

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遊民業務。102 年本部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 36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818 萬 8,000 元。另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即啟動關懷機制，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遊民熱食、禦寒衣物及臨時收容處所等，加強對街頭遊民及弱勢民眾的關懷服務。

- (二)過渡性服務措施(收容安置):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設有專人承辦遊民收容輔導業務，除協尋家屬、親友外，對於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不願接受機構安置之遊民，亦機動提供臨時性之安置場所，如遊民收容所，作為其臨時、短期避寒棲身之所。
- (三)穩定性服務措施(就業、居住等其他相關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
- (四)102 年度地方政府輔導處理遊民共計 22 萬 3,863 人次，包含提供遊民關懷服務 20 萬 1,425 人次、安置收容 1,508 人次、協助返家 462 人次、轉介福利服務 3,927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5,561 人次、其他服務 2,576 人次。

貳、就業輔導措施

- 一、現況：依據 102 年本部委託研究案「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內容指出，遊民有相當大比例從事勞動工作，但其工作類型絕大部分是臨時性、短期性，工作狀態並不穩定，所得也很低，很難藉由這些工作脫離目前狀況，這些低薪資所得除讓遊民難以維生外，

也不易脫離遊民的身分。

二、服務措施：

- (一)為協助有工作意願遊民重返就業職場，安定其生活，勞動部 101 年訂定「遊民就業促進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共同合作，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臨時性工作機會、個別化專業就業服務及相關資源，協助遊民順利就業。
- (二)98 年至 102 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遊民計 3,366 人（含社政轉介 2,245 人），經輔導就業 1,798 人，其中行蹤不明無法聯繫（轉請社政單位協處）、轉介醫療或社福機構提供協助者 1,568 人。
- (三)社福體系提供庇護就業，如：台北市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社區派工機會，維護社區清潔或服務、新北市社會重建中心提供遊民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臺中市 Station 1 提供遊民販售雜誌與文創產品，以及彰化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協助遊民養雞種菜等，培養遊民工作習慣，或提供諮商服務、運用社會工作之專業予其心理輔導與支持等服務，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社區。

叁、居住安排協助

- 一、現況：遊民是無家可歸的一群露宿者，任何人因為失業、疾病、家庭解組等因素流落街頭，就成為社會大眾所稱的遊民。因此居無定所是遊民主要特性，政府或民間團體多以收容安置服務或提供住宅服務等方式協助遊民不穩定的居住問題。

二、服務措施：

- (一)對於有收容安置意願之遊民或身分不明之老人、身

心障礙者提供收容安置服務，目前全國共計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機構，其餘未設置專責收容機構之 15 個縣市，則委由適當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遊民安置收容事宜，其服務類型如下：

1. 安置照顧取向：以安置照顧服務主軸，由社工人員安排生活照顧、就醫、就業轉介或其他福利服務事宜。
2. 結合以工代賑服務：以中高齡或健康狀況欠佳，難以重返職場之遊民為主要收容對象，除一般收容照顧服務外，亦開辦以工代賑措施，輔導住民在機構內外進行勞務協助換取工資。
3. 就業輔導取向：以青壯得以重返職場或甫就業之遊民為主要收容對象，由機構結合勞政單位或自行開辦就業輔導媒合及追蹤服務，於遊民回歸主流社會前，提供短期生活照顧及輔導服務。
4. 職業重建取向：由機構開辦職業訓練課程，輔導遊民學習職業技能如烘焙、農耕、烹飪、植物栽種等，協助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二)本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區住宅服務方案，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住宅服務，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並結合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自立生活。103 年補助 13 縣(市)及 14 個民間團體共 33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1,721 萬餘元(含專業人力服務費、租金補貼、收容安置費等)。

肆、防止不當驅趕

- 一、現況：露宿街頭的遊民為生活貧困者，並非罪犯，其人權及隱私應受到保障不被侵犯。在一般狀況下，

公共場所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民間保全或警察機關等，不應驅趕。

二、辦理情形：為保障遊民人權，防止不當驅趕，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公聽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請警察對遊民要以柔性勸導方式處理，警政署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警察機關，有關「協助處理遊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無家可歸遊民之處理，除涉有違法、違序案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以強制力驅趕，應採取「柔性勸導」方式行之。

伍、法規限制：

一、遊民之定義牽涉到身分認定並界定提供服務之對象，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依據社會救助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致外界認為各縣（市）自行認定遊民，標準不一，可能產生定義紛雜或模糊爭議，例如睡於網咖、速食店或寄住朋友家等無固定居所者，是否為遊民即未有共識。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召開遊民議題會議，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並納入本部修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參考，供各地方政府提供遊民服務時有所遵循。

二、遊民就業輔導，依據本部函頒之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 4 條規定，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或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此外，

勞動部目前刻正檢討修正「遊民就業促進計畫」中，以符現行服務實況。

陸、策進作為：

一、生活重建計畫：

本部為促進遊民自立政策理念，以居住優先為輔導取向，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社區住宅服務，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並結合就業服務，俾利遊民自立生活。

二、優先輔導初為遊民者：

針對剛流落街頭且具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優先介入輔導，提供外展、生活重建服務，增進個案自立生活之能量。

三、協助遊民社區融合：

關於遊民服務工作，提供生活輔導服務，使其回歸一般社區生活。

四、提供跨體系、整合性服務措施：

遊民議題多元，需整合各服務體系專業，提供整合性服務，如包含衛生福利體系提供遊民之醫療、心理衛生、社會救助、安置服務；警政體系提供身分調查、家屬協尋；勞政體系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諮詢服務；住宅體系提供遊民之住宅服務等。

柒、結語

為照顧無家可歸、流落街頭之遊民，本部將持續推動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以遊民之居住與就業議題為輔導核心，並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資源共同合作，以推動整合性服務。